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债券代码：123161

债券简称：强联转债

##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**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137,881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348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30,455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7,426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54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19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2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54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19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2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54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5%；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5.6019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78%；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54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19%；反对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27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48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6%；反对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8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266%；反对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8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492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77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371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7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492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77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371%；反对 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7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54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5%；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49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19%；反对 1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78%；弃权 1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816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23%；反对 2,05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35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2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373%；反对 2,05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73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成赟律师、张晓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